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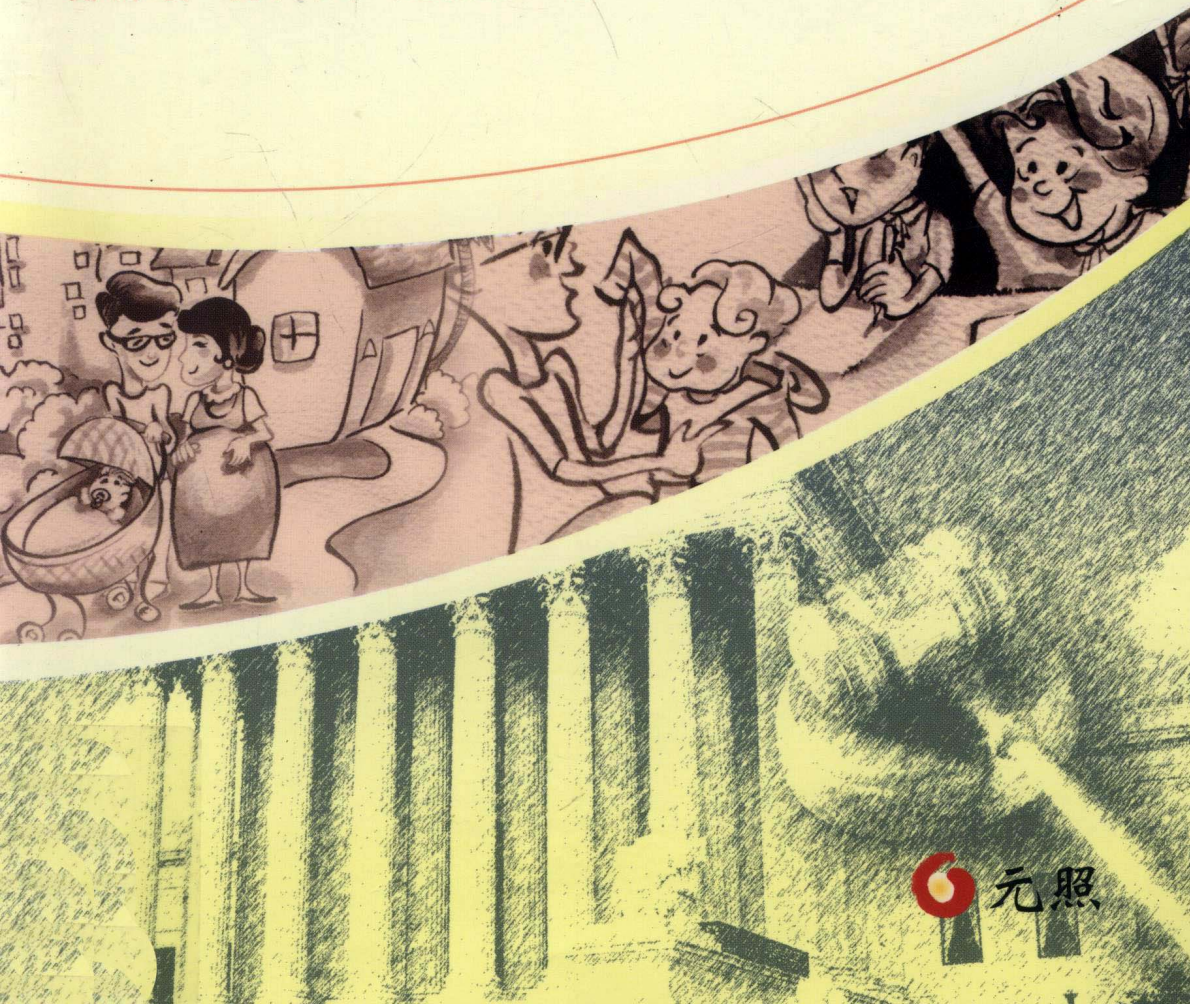
通識法學系列

2011年最新版

法律與生活

LAW & LIFE

鄭仰峻、鄭乃文、陸敏清 著



元照

法律與生活



鄭仰峻、鄭乃文、陸敏清
合 著
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法律與生活／鄭仰峻、鄭乃文、陸敏清合著． -- 五版．

-- 臺北市：元照，2011.02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255-097-7（平裝）

1. 中華民國法律

582.18

99025176

法律與生活

5Q005RE

2011 年 2 月 五版第 1 刷

作 者 鄭仰峻、鄭乃文、陸敏清
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

專 線 (02)2375-6688

傳 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86-255-097-7

五版序

綜觀我國大專校院開授法學通識課程頗多，為提供非法律系的學子研習，作者們與元照出版公司共同努力，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合作出版這本「法律與生活」，出版宗旨在提供「教」與「學」的教材，充實基礎法學教育工作。這次改版除兩位原作者外，陸敏清老師加入撰稿，以充實本書內容。

初版發行至今已有五年餘，期間本書共經四次的增刪單元、修改內容，再次改版乃因：法律的修正、配合教學進度以及因應學子們在學習上的調整。作者們始終認為：「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案例以其日常生活較常遇到的問題，或是學生應該知道的法律常識為主。」這是本書出版以來的一貫宗旨。

改版前，許多先進不吝來函賜教指正，提供許多寶貴建議；元照同仁也蒐集意見，作為改版基礎。當全書脫稿時，元照版權組吳小姐問我一個很好的問題，讓仰峻思量許久：「老師製作的ppt，感覺很豐富，請問老師，這次的內容與之前的有什麼不同？」我回顧前書，回覆如下：

1. 微調全書法體系架構。

2. 主題案例以學生日常生活最常接觸到的問題為核心。

3. 民法體系龐雜，二〇〇九年後大幅修正，受限於篇幅，無法以案例式充分說明，故部分內容改以文義扼要介紹；另將財產法與身分法分開擇例敘述。

4. 校園霸凌、性（別）騷擾及社會脫序事件日多，故增加刑法案例，調整性別法律單元內容，預防為先，以滌心靈。

5.「動動腦」除申論題外，增加選擇題，以作為課堂討論、課後學習之用。

本次改版工作，感謝元照同仁盡最大努力，勘校再三、力求精美。作者們學藝未精，倉促付梓，恐無法周全，盼先進們繼續鞭策指導，不吝賜正。

鄭仰峻

鄭乃文

陸敏清 謹誌

2011年1月16日

序

全書分成兩個重要部分，一是法律體系的介紹、二是案例。法律體系的部分，我們以簡要的方式，說明與日常生活最密切的法律，讓大家輕鬆入門學習。這個部分包括我國司法體系介紹，及與人民權利義務最有關係的法律：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及訴訟法（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）為主，其間也穿插案例說明。

因為「法律與生活」的課程，著重法律在生活上的應用，然而，宥於課程時數的限制；再者，每個人生活上的經驗不同，因此，不太容易把所有的知識置於課本內。有了上述的限制，課本教材不應該是所有知識的來源。所以，這次改版之餘，作者們也在部分的案例後，加入了動動腦、以及法律名詞的解釋，冀補此缺失，亦希望在課本的有限知識內，以此為基礎，增加課堂上討論空間，以救此教學上的講授之弊。

然而，學習應是多方面的閱讀與思考，因此，利用課本之餘，也應善用課堂以外的學習資源，民間與官方皆有相關學習法律的網站。例如：司法院的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index.asp>）、行政院法務部的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（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網站，都可以參閱學習。有幾個不錯的民間法律網站，也是您可以上網瀏覽參觀的網站，相信對您學習法律有很大幫助。

1. 元照法律網，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>
2. 月旦法學知識庫，<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/>
3. 台灣法律網，<http://www.lawtw.com/>

諸如此類的網站族群繁多，不一一備載，如您想要進一步了解法律立法的過程、沿革，立法院（<http://www.ly.gov.tw/index.jsp>）的網站更值得參觀。另外，科技的日新月異，凸顯科技（technology）與智慧財產權（intellectual property）在未來更值得重視與規範，相關的法律至為重要，所以，有關科技法律的部分，您也可以到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」（http://stlc.iii.org.tw/stlc_c.htm）；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部分可以到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瀏覽。

此次的改版工作，當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支持、以及工作人員的辛勞；併向林孟真老師協助本書繪製插圖，李敏菁小姐、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法制室襄理林聖智先生、李詩涵同學的協助，一併致上謝忱。作者們才疏學淺，內容或有諸多疏漏，敬祈先進不吝賜教。

鄭仰峻

鄭乃文 謹誌

2009年8月

目 錄

五版序

序

憲 法

壹、憲法與民主法治	1
貳、憲法內容	7

人民的權利與義務

壹、人民的權利	11
貳、人民的義務	18

政府機關與人民

壹、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	23
貳、孫中山的權能區分	23
參、五權憲法的治權機關	24
肆、人民與行政機關之互動	32

我國司法制度

壹、法 系	39
貳、我國現行司法審判體制	40

年齡在法律上的效果	55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民事法律與實例

壹、簡 介	63
貳、相關法規	65
參、生活案例	85
❖主題1 天有不測風雲	85
❖主題2 千叮嚀萬交待：「你！不要搶快！」	88
❖主題3 怎可說搬就搬！	98
❖主題4 有借有還，再借不難	101
❖主題5 坑坑洞洞路難平，騎士跳曼波	108

家庭生活法律與實例

壹、簡 介	115
貳、相關法規	116
參、生活案例	139
❖主題6 我們都是一家人？！	139
❖主題7 最熟悉的陌生人？	146
❖主題8 我們結婚了	149
❖主題9 親愛的，我們的財產怎麼分？	154
❖主題10 天上掉下來的禮物	156

性別法律與實例

壹、簡 介	165
貳、相關法規	166

參、生活案例	181
❖主題11 妳情我願，沒關係？	181
❖主題12 鹹豬手 不要來	182
❖主題13 黃色笑話我不愛	184

刑事法律與實例

壹、前 言	187
貳、相關規定	192
參、生活案例	197
❖主題14 見死不救？拆車減證！	197
❖主題15 紅燈停，綠燈行	205
❖主題16 當我們同「載」一起	214
❖主題17 那夜你喝了酒帶著醉意「撞」來	222
❖主題18 偷、拐、搶、騙	229
❖主題19 愛不到我，也不能這樣對待我！	233
❖主題20 毒品犯罪	238

新興法律與實例

壹、智慧財產權	247
貳、消費者保護法	254
參、生活案例	257
❖主題21 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？	257
❖主題22 分期付款——揪甘心A	266

動動腦解答	273
-------------	-----

憲 法

壹、憲法與民主法治

憲法的目的，其理念是基於正義的維護，並將之具體化，消極的作為在規定國家機關的組織與職權，以達成防止國家權力之濫用；積極的作為在維護人民之自由權利。所以，憲法的實質意義在於：

1. 憲法是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之法。
2. 憲法是規定國家機關的組織及其權限之法。
3. 憲法規定國家其他重要制度之法。
4.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。

一、憲法的特性

(一) 憲法具有最高性

憲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」第172條又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
依照「法律規範層級構造」理論，憲法是屬於法秩序中最高級之「基本規範」，它決定次級「一般規範」（即法律）及底層「個別規範」（如行政命令）之內容；依此，憲法效力最強，法律次之，命令最弱。三者成為法律的位階關係。

(二) 憲法具有固定性

憲法的位階最高，為國家之根本大法，故憲法的內容多具宣示性與原則性，且修改憲法不易，以維護法之安定。

(三) 憲法具有政治性

憲法係規範國家機關如何組織、官吏如何產生、人民權利如何保障，故具有政治性。凡政府之一切行政、均須依據法律；否則，人民當可訴之於法。

(四) 憲法具有適應性

憲法既為國家一切法律之根源，對於國家周遭的一切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內外環境的變化，應能迅速的反映和處理，故僅作原則性的規定，以保持較大彈性，運用時能適應需要，不至於僵化。

憲法修改不易，也不適於常常修改憲法，但不變的條文，如何適應環境的變遷；因此，常用下列三種途徑：修改、解釋、慣例，來充實其內容。

(五) 憲法具有歷史性

歷史文化的因素，可供為解釋憲法的標準，補充成文憲法的不足。

憲法制定及其內容，多涉及國家過去的政治制度、文化、風俗習慣在內。

(六) 憲法具有妥協性

憲法是現實政治的反映，而非法理之結晶，故其內容充滿各種政治勢力妥協的精神及結果。

(七) 憲法具有國內公法之性質

憲法以一國為其行使範圍，故為國內法，又憲法為規範國家與人民相互間公權關係，所以憲法亦為公法。

二、憲法的分類

(一)以法典形式

1. 成文憲法

凡將人民的權利義務、國家根本組織等有關事項，以一種或數種文書規定者，稱為成文憲法。如我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國憲法皆是成文憲法。

2. 不成文憲法

凡人民權利義務、國家根本組織等有關事項，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，以及習慣法中者，稱為不成文憲法。因其大部分係由歷史上各時期的風俗、習慣以及法庭判例等彙集而成。如英國憲法除各種憲政習慣外，尚包括：1215年的大憲章、1628年的權利請願書、1679年的人身保護法、1911年與1949年的國會法，及各種判例等。

(二)以修改程序

1. 剛性憲法

凡修改憲法的程序，較修改普通法為難，而其修改的機關，亦與普通法律不同者，稱為剛性憲法。如我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國憲法皆是剛性憲法。

2. 柔性憲法

憲法修改的機關與程序，與修改普通法相同者，稱之為柔性憲法。如英國之憲法。

(三)以制定者

1. 欽定憲法

由君主以單獨之權力，制定憲法，頒布施行者。如日本1889年的明治憲法。

2. 協定憲法

憲法非由君主以其權力制定，而是依君主與人民，或與人民之代表機關，雙方協議而制定之憲法。如1215年英國大憲章。

3. 民定憲法

由人民直接由其選出代表制定的憲法。可分為：

(1)由普通議會制定：由民選的國會議員代表制定。如法國的第二及第三共和國憲法。

(2)由人民選出之特別制憲機關制定者：如我國的國民大會、1919年的德國憲法。

(3)由公民直接投票表決者：如1792年的法國憲法。

(四)以國家治權

1. 三權憲法

三權憲法源於法國孟德斯鳩的《法意》一書的三權分立論，即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各自獨立規定於憲法中，其中行政機關兼管考試權；議會兼掌監察權。

2. 五權憲法

源於孫中山之五權分立論，依權能區分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種治權機關分工合作行使者，稱為五權憲法。

三、憲法的解釋

(一)解釋權之歸屬

1. 無權解釋

學者就學理之見解對於憲法所為之解釋，稱為「學理解釋」；因其解釋不具拘束力，故亦稱為「無權解釋」。

2. 有權解釋

由有權之機關對憲法所為之解釋，故亦稱為「機關解釋」或「法定解釋」。可分為：

- (1) 立法機關解釋：憲法之解釋權，屬於國會。如法國、比利時。
- (2) 司法機關解釋：憲法之解釋權，屬於法院。如美國、日本。
- (3) 特別機關解釋：憲法之解釋權，屬於某一特設機關。如德國、奧地利。

(二) 解釋之方法

1. 文理解釋

即依據憲法條文上之字義或文義所為之解釋，亦稱為「文字解釋」或「文義解釋」。

2. 論理解釋

即依制憲之主義、背景、目的、時代潮流與國家當前需要等，而闡明憲法之真義所為之解釋。

(三) 解釋之機關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。

四 解釋之程序

1. 聲請解釋之主體

政府機關、人民、政黨、法人、立法委員（須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）。

2. 解釋之議決

(1) 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通過。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，以出席

人過半數同意行之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4條第1項）。

(2)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，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4條第2項）。

四、憲法的成長

憲法往往是當代社會思潮及現狀的反應，因此，憲法必須能夠適應時代潮流及環境變遷的需要，此一現象可名之為憲法的成長。至於，憲法成長的途徑有以下幾種方式：

(一)制憲與修憲

包括新國家制定新憲法或者是既存國家制定新憲法兩者途徑。當然，也可以選擇部分修憲的方式，這完全必須視各個國家的國情所需，選擇最適合自己國家的方式，來適應國家發展的需要。

(二)憲政解釋

由於憲法是抽象性的法規範，因而有待解釋予以補充。依據我國憲法第78條規定：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」司法院大法官職司憲法解釋之權，其所為解釋，依其性質具有與憲法、法律或命令同等之法源地位。

(三)憲法慣例

在憲法施行過程中，許多項目憲法並未完全規定，可能自然產生一些習慣，這種習慣因為反覆的施行，而形成補充憲法的作用，亦為憲法成長的一種途徑。

貳、憲法內容

我國憲法條文分爲十三章，共一百七十五條：

1. 第一章：總綱（第1至6條）。
2. 第二章：人民之權利義務（第7至24條）。
3. 第三章：國民大會（第25至34條）。
4. 第四章：總統（第35至52條）。
5. 第五章：行政（第53至61條）。
6. 第六章：立法（第62至76條）。
7. 第七章：司法（第77至82條）。
8. 第八章：考試（第83至89條）。
9. 第九章：監察（第90至106條）。
10. 第十章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（第107至111條）。
11. 第十一章：地方制度（第112至128條）。
12. 第十二章：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（第129至136條）。
13. 第十三章：基本國策（第137至175條）。

一、總 綱

- (一)國體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- (二)主權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
- (三)國民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四)領土：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
- (五)民族平等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- (六)國旗：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